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分檢核表-111學年(115級)起適用

學年	一				二				三				四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取得學期	
校必修 (28學分)	中文閱讀與思辨(上學期) 中文寫作與表達(下學期) 英文一(上學期) 英文二(下學期) 英文三				1. 各2學分，合計10學分 2. 宜於1-2年級修習												
	博雅課程	人文藝術			1. 每領域至少2學分 2. 1-4年級可修習												
		社會科學															
		自然科學															
		邏輯運算															
跨域探索	學院共同			1. 至少4學分 2. 1-4年級可修習													
	跨域專業																
	大學入門																
自主學習	專題探究			1. 至少 4學分 2. 1-4年級可修習													
	MOOCs(限本校MOOCs、Coursera、Udaicity與edX)																
系必修 (38學分)	人體解剖生理學(下學期)	2			運動心理學(上學期)	2			運動生物力學(上學期)	2							
	運動專長術科(上、下學期)	8			運動生理學(上學期)	2			運動訓練學(下學期)	3							
					運動專長術科(上、下學期)	8			運動教練學(下學期)	3							
									運動專長術科(上、下學期)	8							
系必修 (16學分)	球類	籃球(一)	2		1. 球類至多二種類，合計8學分 2. 同一種類之(一)及(二)皆需修習完成，始符合上述二種類之定義 3. 系必修之「運動專長術科」若與選修術科重覆修習時，後者學分不計入系必修之16學分 4. 1-4年級可修習												
		籃球(二)	2														
		排球(一)	2														
		排球(二)	2														
		足球(一)	2														
		足球(二)	2														
		羽球(一)	2														
		羽球(二)	2														
		網球(一)	2														
		網球(二)	2														
		桌球(一)	2														
		桌球(二)	2														
	棒壘球(一)	2															
	棒壘球(二)	2															
	非球類	田徑(一)	2		1. 球類至多二種類，合計8學分 2. 同一種類之(一)及(二)皆需修習完成，始符合上述二種類之定義 3. 系必修之「運動專長術科」若與選修術科重覆修習時，後者學分不計入系必修之16學分 4. 1-4年級可修習												
		田徑(二)	2														
		體操(一)	2														
		體操(二)	2														
		游泳(一)	2														
		游泳(二)	2														
武術(一)		2															
武術(二)		2															
舞蹈(一)	2																
舞蹈(二)	2																
跆拳道(一)	2																
跆拳道(二)	2																
自由學分 (46學分)																	
學分合計	128學分																

1. 運動專長術科之修習以「連續修習」6次為原則，如遇無法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連續修習者，需事先經代表隊教練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2. 本系僅承認具應屆畢業資格之學生得於承認在暑假期間取得「運動專長術科」之次數，其餘年級生於暑假期間取得之「運動專長術科」次數一概不予計入修習次數6次內。
3. 其餘未竟事宜，另依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辦理。